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致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山石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繼續面對前任管理層遺留下來的種種問題及挑戰。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仍然停頓，收入來源斷絕，加上繼續受財困及多方的訴訟壓力，本集團全年虧損擴大至約4,570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面對部分債權人執意對公司資產及業務清盤的訴訟，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應對有關訴訟。另在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鼎力支持下，公司取得原已出售予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的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股權，同時廣東振戎收購了泉州船舶負債及權益，以保護該資產並與協商以集團保留船廠股權，作為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基礎。此舉讓公司得以既化解國內訴訟又獲得了復牌必需的業務基礎，公司前景初見曙光。

為加快重組步伐及推進復牌計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份提出最終版本重組方案，並與債權人及潛在債權人持續磋商，釋放善意，以獲取股東和債權人的支持。此最終債務重組建議是集團可行並且切合各方利益的最終方案，是各債權人及股東的最後機會，盡其努力讓公司可以達成重組並邁步向前。我們樂見大部分債權人已就最終重組方案的指示性條款達成共識，但仍需待最終投票結果以決定泰山石化的命運。

* 僅供識別

展望

在新任管理層的全力推進及廣東振戎的鼎力支持下，本公司重組和復牌之路漸見曙光。管理層將繼續以本公司、債權人、股東及員工的共同最大利益為前提，以審慎、誠懇、務實的態度，力爭通過一個平衡各方利益的最優重組方案。作為本公司的白武士，廣東振戎亦一直積極拯救泰山石化，協助泰山石化走出困境，並透過購回泉州船舶資產，令本公司有機會得以發揮本身優勢，重新起航。

值得突出提敘的是，二零一四年四月份，集團成功跟新加坡淡馬錫集團旗下最優質投資企業——新加坡吉寶企業（「吉寶」）結盟，雙方簽訂了為期30年的管理服務協議。吉寶是全球最大規模的岸外與海事集團之一，也是鑽油平臺設計、建造與修理，船舶維修與改裝以及特殊用途船舶設計、建造的全球市場的先鋒與領導者。根據雙方的合作協議，吉寶將向船廠提供品牌、設計、生產、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務，雙方亦通過泉州船廠的地理位置和經營資質，開發中國的市場資源和政策優勢。通過與吉寶合作，有助於將泰山石化打造成為中國乃至亞洲領先的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商以至服務供應商。這份雙贏的合作協議當中，尚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認購權部分，讓吉寶最多可認購集團9.9%的股權，成為泰山的策略股東，也將使本集團與吉寶之間的合作更加緊密。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這次戰略性合作需要滿足幾個先決條件。當中最關鍵的是：一、泰山石化必須獲得足夠的債權人同意公司提出的債務重組方案，完成公司的債務重組；二、公司股份必須在香港聯交所恢復交易。因此，當前本公司管理層在大股東廣東振戎協助下，竭盡全力推進重組復牌工作，想盡辦法爭取每一位債權人和股東的支持，務求順利通過重組方案和復牌計劃，使每一位利益相關方有機會共同分享眼前這來之不易的一場盛宴。

主席
趙旭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業務之收入為644,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72,000,000港元。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增加至4,81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482,000,000港元。年度虧損擴闊至4,57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5,384,000,000港元及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1,236,0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制定及提供管理服務。

持續業務

離岸倉儲

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此業務分類之收入較去年減少96%至14,0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虧損（「LBITDA」）減少至198,000,000港元，而去年為58,000,000港元。

運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東南亞地區之客戶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運輸服務。由於油價波動及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運營。分類LBITDA為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79,000,000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此業務分類之收入減少10%至二零一三年之630,000,000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船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進一步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866,000,000元(約等值2,175,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出售其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權。然而，該交易因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付款責任而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到來自大新華物流之一份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向廣東振戎轉讓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中級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撤回其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儘管於上海中級法院終止進行訴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原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品可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

儘管大新華物流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然而該交易之付款責任尚未獲完成，此業務繼續分類為「終止業務」。

回顧年度內並無收入，主要由於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盈利(「EBITDA」)為4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之收入及分類LBITDA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2,271,000,000港元。

陸上倉儲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及其附屬公司(「TGIL集團」)之綜合入賬，陸上倉儲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之收入及分類LBITDA分別為77,000,000港元及992,000,000港元。

終止業務 (續)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進行自願清盤。

Titan Ocean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遭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Sino Mercury Pte. Ltd.、Titan Aries Pte. Ltd.、Titan Gemini Pte. Ltd.、Titan Libra Pte. Ltd.、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及Titan Virgo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進行自願清盤。NAS Management Pte Ltd、Titan Chios Pte. Ltd.、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Titan Pisces Pte. Ltd.、Titan Solar Pte Ltd、Sino Venus Pte. Ltd.及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進行自願清盤。

因應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因此應收該等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並作悉數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清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7,72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為3,13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0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4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4,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該等結餘包括：
 - 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4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9,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等值之歐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a) 本集團擁有：(續)

- 付息銀行貸款7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5,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之7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8,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83,000,000港元)與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有關
- 於一年內到期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9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其中1,8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港元)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之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1,000,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存款4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0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1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000,000港元)
- 樓宇總賬面淨值4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4,0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3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與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c)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9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2,00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4,000,000港元)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000,000港元)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 d) 本集團 (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擁有：
- 流動資產3,62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3,443,000,000港元) 及資產總值3,65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3,472,000,000港元)，其中2,957,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423,000,000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銀行貸款總額70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625,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440,000,000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962,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89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454,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92,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泰山優先股」)，負債部分40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392,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分類為一項流動負債之部分) 227,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46,0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924,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其中1,829,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0,000,000港元)
- e)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32 (二零一二年：0.52)。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 (以銀行貸款總額、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增加至1.21 (二零一二年：1.19)。
- f)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新加坡業務收支主要以美元計值，中國內地業務收支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香港之收支以港元計值。鑑於成本及收入自然對沖，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10名），其中16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99名）於中國內地工作，2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2名）在香港服務及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89名）在新加坡服務。中國內地僱員當中，15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388名）來自泉州船舶。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導致發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SPHL呈請隨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百慕達法院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訴訟 (續)

a)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賦予其指定權力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就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發出之頒令作出變更，以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得以修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獲允就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榮龍」) 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與榮龍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及 (ii) Camden 提出之清盤呈請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Camden 提出之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

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 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之兩份通知，以行使其於 TGIL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TGIL 優先股」) 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TGIL 票據」) 項下之贖回權，而 SSL 已申請委任 TGIL 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 TGIL 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已發出 TGIL 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 及委任 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 及 Patrick Cowley (KPMG) 為 TGIL 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 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 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TGIL 之股東 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向 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上訴經 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 SSL 連同 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已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本公司、TGIL、TOSIL 及 SSL 已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訴訟 (續)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連同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

香港法院已（其中包括）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本公司、TOSIL及SSL已進行磋商，藉以就該令狀達成和解，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該令狀達成和解。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之傳票。大新華物流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部分付款連同應計利息。

訴訟 (續)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反訴書以尋求 (連同其他補償) 強制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自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 (「轉讓」)。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並無條款因轉讓而發生變動，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並不反對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市中級法院頒令，由於在轉讓後，大新華物流已將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故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撤回大新華物流針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索償申請。

建議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如下：

- a) 債務重組建議將透過債權人安排計劃 (「債權人計劃」) 方式實施，並建議根據該計劃確認下列索償 (「計劃索償」)：
 - i)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統稱「現有票據」) 所產生之所有債務 (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及
 - ii)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td. 發行之有擔保票據所產生之全部債務、本公司結欠之獲承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已由本公司擔保之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所產生之獲承認索償；

建議債務重組 (續)

- b)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索償持有人將同意換取下列各項以償付彼等之索償：
- i) 就現有票據持有人而言，根據現有票據產生之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
- I) 換取現金0.1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30港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10港元，倘任何現有票據持有人未有於將予協議之指定限期前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代表該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方案；
- ii) 就無抵押索償持有人而言，就彼等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換取現金0.10港元；
- c)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予現有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將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 d) 完成債權人計劃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e) 本公司將尋求與廣東振戎協議，據此，建議終止有關泉州船舶之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而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金額（即根據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購買價之部分付款）建議用於由廣東振戎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船廠和解」）；
- f) 債權人計劃之現金部分將透過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0.0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其條款須待落實）及由New Berkeley Corporation、CGL Resources Limited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按與公開發售大致相同之條款（其亦須待落實））提供資金；

建議債務重組 (續)

- g) 本公司、SPHL及廣東振戎建議，有關泰山優先股之贖回通知將予撤回，而泰山優先股將按現有條款仍為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一部分；及
- h) 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船廠和解將彼此互為條件，並將須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第二除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於該期限末，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欠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務必須獲得撤回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2	644,325	1,272,127
營業成本		(673,394)	(1,395,162)
毛損		(29,069)	(123,035)
其他收入		5,807	61,310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157,763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6	1,236,19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7,279)	(330,369)
財務成本	5	(153,318)	(247,846)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 減值虧損	6	(5,384,435)	-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176,049)	-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4,818,150)	(482,177)
所得稅抵免	9	440	7,854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4,817,710)	(474,323)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4	247,478	(3,502,821)
年度虧損		(4,570,232)	(3,977,144)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70,232)	(3,977,144)
非控股權益		-	-
		(4,570,232)	(3,977,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		(58.44港仙)	(50.86港仙)
每股攤薄		(58.44港仙)	(50.86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		(61.60港仙)	(6.07港仙)
每股攤薄		(61.60港仙)	(6.07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570,232)</u>	<u>(3,977,144)</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108)</u>	<u>(30,473)</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13,108)</u>	<u>(30,473)</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583,340)</u>	<u>(4,007,617)</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83,340)	(4,007,61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4,583,340)</u></u>	<u><u>(4,007,6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7	5,023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24,558	24,361
執照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45	29,384
流動資產			
存貨		—	43,789
應收賬項	11	181	1,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729	247,089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87,059	604,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64	122,56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	668,633 2,956,904	1,019,764 2,423,163
流動資產總值		3,625,537	3,442,927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5,850	184,706
應付賬項	12	351,408	402,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520,305	1,236,53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4	962,062	891,871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5	499,693	453,971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6	100,243	92,236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7	406,110	391,502
應付票據	18	227,292	45,950
應繳稅項		1,059	1,4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1,73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5,283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9,700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	8,121,062 3,255,146	3,710,421 2,900,463
流動負債總額		11,376,208	6,610,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7,750,671)</u>	<u>(3,167,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21,326)</u>	<u>(3,138,573)</u>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u>3,0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00</u>	<u>—</u>
負債淨額		<u><u>(7,724,326)</u></u>	<u><u>(3,138,573)</u></u>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0	78,206	78,206
虧絀		<u>(7,802,532)</u>	<u>(3,216,779)</u>
資產虧絀		<u><u>(7,724,326)</u></u>	<u><u>(3,138,573)</u></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除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即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附註4作進一步闡述）。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未能查閱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大部分前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而遺失，連同大部分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清盤及記錄自此已受清盤人控制導致難於獲得資料。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4,570,232,000港元，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750,671,000港元及7,724,326,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載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涉及之法律訴訟概述如下：

a) 訴訟

i)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已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SPHL呈請」），要求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i)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截至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止之SPHL呈請訟費；(ii) KTL Camden Inc（「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Camden呈請」）。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a) 訴訟 (續)

i)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修改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獲允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榮龍」) 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與榮龍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

Camden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b)。

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 可換股優先股 (「TGIL優先股」) 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之贖回權，及SSL申請頒令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導致失去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TGIL集團」) 之共同控制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及22(c)。

b) 債務重組

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正與本集團之債權人及潛在債權人以及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振戎」)、CGL Resources Ltd. (「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 Corporation (「New Berkeley」) 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 (「Wahen Investments」) (連同CGL Resources及New Berkeley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進行討論，以設計一項債務重組建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

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持續應付其於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的假設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分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和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附屬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如適用）。

1.2 解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內發生外部限制及事件後，本公司已失去對TGIL集團之共同控制權。有關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TGIL集團內之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

TGIL

TGIL附屬公司

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泰山」）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南沙」）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泉州泰山」）
天銳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集團洋山投資有限公司
Titan Group Y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Titan WP Storage Ltd.
泰山集團南沙投資有限公司

TGIL聯營公司

廣州小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有限公司

TGIL共同控制實體

煙台泰山石化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1.2 解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 連同 Edward Middleton 及 Patrick Cowley (KPMG) 獲委任為 TGIL 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並獲賦予《2003 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之一般權力。此外, 又委任 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 為第四清盤人, 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會計政策即將發生之變動之性質列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 (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⁶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剩餘階段確定時加以釐定。

2. 收入

持續業務之收入指離岸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以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而造船及陸上倉儲服務收入總額則計入終止業務之收入（如附註4所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由於附註4(a)所詳述之原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將其造船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對TGIL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亦終止其陸上倉儲業務（如附註4(b)所載）。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4,058	-	630,267	644,325	-	-	644,325
分類業績	(197,548)	(4,777)	(9,025)	(211,350)	(94,991)	-	(306,341)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2	3,061	3,063
—其他收入	-	-	-	-	-	667	667
—其他開支	-	-	-	-	-	(132,919)	(132,919)
	(197,548)	(4,777)	(9,025)	(211,350)	(94,989)	(129,191)	(435,530)
加：折舊與攤銷	-	-	315	315	50,424	2,025	52,76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虧損（「LBITDA」）	(197,548)	(4,777)	(8,710)	(211,035)	(44,565)	(127,166)	(382,766)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5,384,435)	(5,384,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	-	-	482,532	-	482,53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	-	-	-	16,976	-	16,976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1,236,193	1,236,193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	-	-	(176,049)	(176,049)
(L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盈利（「EBITDA」）	(197,548)	(4,777)	(8,710)	(211,035)	454,943	(4,451,457)	(4,207,549)
折舊與攤銷	-	-	(315)	(315)	(50,424)	(2,025)	(52,764)
財務成本	-	-	-	-	(155,267)	(153,318)	(308,5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548)	(4,777)	(9,025)	(211,350)	249,252	(4,606,800)	(4,568,898)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未分配及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陸上倉儲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380,378	193,689	698,060	1,272,127	12,217	77,360	89,577	-	1,361,704
—分類間收入	-	-	108,927	108,927	-	-	-	(108,927)*	-
合共	380,378	193,689	806,987	1,381,054	12,217	77,360	89,577	(108,927)	1,361,704
分類業績	(115,131)	(87,783)	(59,567)	(262,481)	(2,348,227)	(57,460)	(2,405,687)	-	(2,668,168)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373	657	1,030	19,582	20,612
—其他收入	-	-	-	-	-	-	-	1,588	1,588
—其他開支	-	-	-	-	-	-	-	(150,783)	(150,78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8,538	8,538	-	8,538
加：折舊與攤銷	(115,131)	(87,783)	(59,567)	(262,481)	(2,347,854)	(48,265)	(2,396,119)	(129,613)	(2,788,213)
	56,977	9,043	435	66,455	76,891	40,861	117,752	11,230	195,437
經營LBITDA	(58,154)	(78,740)	(59,132)	(196,026)	(2,270,963)	(7,404)	(2,278,367)	(118,383)	(2,592,776)
解除—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182,293	182,293	-	182,293
提早贖回之虧損									
—TGIL優先股	-	-	-	-	-	(1,013,937)	(1,013,937)	-	(1,013,937)
—二零一四年到期的TGIL票據	-	-	-	-	-	(152,985)	(152,985)	-	(152,985)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157,763	157,763
(LBITDA)/EBITDA	(58,154)	(78,740)	(59,132)	(196,026)	(2,270,963)	(992,033)	(3,262,996)	39,380	(3,419,642)
折舊與攤銷	(56,977)	(9,043)	(435)	(66,455)	(76,891)	(40,861)	(117,752)	(11,230)	(195,437)
財務成本	-	-	-	-	(96,723)	(78,660)	(175,383)	(247,846)	(423,229)
除稅前虧損	(115,131)	(87,783)	(59,567)	(262,481)	(2,444,577)	(1,111,554)	(3,556,131)	(219,696)	(4,038,308)

*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綜合時對銷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315	315	50,424	50,7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025		2,025
				<u>2,340</u>		<u>52,764</u>
資本開支*	-	-	13	13	11,756	11,769
未分配資本開支				2,489		2,489
				<u>2,502</u>		<u>14,258</u>
應收賬項減值	826	61	-	887	-	8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值撥回)	-	-	18	18	(482,532)	(482,51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9		59
				<u>77</u>		<u>(482,455)</u>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	-	-	-	-	(16,976)	(16,976)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陸上倉儲 千港元	終止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6,977	9,043	435	66,455	76,891	40,861	117,752	184,20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230			-	11,230
				<u>77,685</u>			<u>117,752</u>	<u>195,437</u>
資本開支*	5,473	-	1	5,474	205,331	57,901	263,232	268,706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0			-	230
				<u>5,704</u>			<u>263,232</u>	<u>268,936</u>
應收賬項減值	1,301	5,396	469	7,166	-	-	-	7,1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838	3,036	18,983	34,857	107,013	-	107,013	141,870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480			-	4,480
				<u>39,337</u>			<u>107,013</u>	<u>146,3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0,047	-	-	40,047	935,293	-	935,293	975,34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112			-	2,112
				<u>42,159</u>			<u>935,293</u>	<u>977,452</u>
商譽減值	-	-	16,568	16,568	570,618	-	570,618	587,18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	-	-	-	-	165,619	-	165,619	165,619
執照減值	19,384	-	-	19,384	-	-	-	19,38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46,075	770,361	498,250	591,343	644,325	1,361,704
終止業務應佔						
- 造船	-	(12,217)	-	-	-	(12,217)
- 陸上倉儲	-	(77,360)	-	-	-	(77,360)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146,075	680,784	498,250	591,343	644,325	1,272,127
b)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3,450,094	3,095,211	204,788	377,100	3,654,882	3,472,311
分類負債	3,566,940	3,346,494	7,812,268	3,264,390	11,379,208	6,610,884
資本開支	11,769	263,233	2,489	229	14,258	263,462
未分配資本開支					-	5,474
					14,258	268,936
應收賬項減值	-	469	887	6,697	887	7,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4,297	-	32,053	-	146,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撥回)/減值	(482,455)	935,293	-	42,159	(482,455)	977,452
商譽減值	-	587,186	-	-	-	587,18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減值撥回)/減值	(16,976)	165,619	-	-	(16,976)	165,619
執照減值	-	-	-	19,384	-	19,384

上述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其他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以其劃分已入賬/回撥之資產減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分類項下呈報的兩家主要客戶之收入484,192,000港元及89,3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056,000港元及150,091,000港元)分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終止業務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300,783,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807,495,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而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054,139,000港元）。

雖然就首兩階段款項（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且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展開法律訴訟，尋求一項頒令以（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及償還上述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46,711,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大新華物流已向廣東振戎轉讓其有關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e)。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及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b) 陸上倉儲－TGIL集團

誠如本公佈附註1.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失去對TGIL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因此TGIL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自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解除綜合入賬。TG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列為「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而有關已解除綜合入賬之TGI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詳情於附註7披露。

4. 終止業務(續)

c) 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之財務資料

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之年度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	89,577
營業成本		-	(166,766)
毛損		-	(77,189)
其他收入		879	3,8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868)	(552,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		482,532	(935,293)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減值撥回／(減值)		16,976	(165,619)
商譽減值		-	(570,6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7,013)
財務成本	5	(155,267)	(175,38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8,538
提早贖回之虧損		-	-
- TGIL優先股		-	(1,013,937)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	(152,985)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7	-	182,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252	(3,556,1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74)	53,310
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47,478	(3,502,82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476	2,020,624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313,822	306,019
存貨	44,789	43,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90	51,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	1,207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2,956,904	2,423,163
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699,670	2,439,924
應付賬項	93,624	88,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6,839	313,5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5,769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28,812	-
遞延稅項負債	60,432	58,658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255,146	2,900,463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	(298,242)	(477,300)

4. 終止業務(續)

c) 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之財務資料(續)

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所產生之合併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13,866)	13,196
投資活動	-	(225,506)
融資活動	12,886	90,427
	<u>12,886</u>	<u>90,427</u>
現金流出淨額	<u>(980)</u>	<u>(121,883)</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1,463	129,373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5,593	150,24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	3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7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07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5,462	-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70,191	47,181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45,722	125,756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8,007	7,753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5,293	6,249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	8,693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泰山優先股	14,608	28,326
TGIL優先股	-	16,655
其他財務成本	1,800	3,901
	<u>1,800</u>	<u>3,901</u>
利息開支總額	308,585	524,160
減：資本化利息	-	(100,931)
	<u>308,585</u>	<u>423,229</u>
持續業務應佔	153,318	247,846
終止業務應佔(附註4(c))	155,267	175,383
	<u>155,267</u>	<u>175,383</u>
	<u>308,585</u>	<u>423,229</u>

6.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十七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進入自願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第50章）之條文，Titan Ocean Pte Ltd遭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Sino Mercury Pte. Ltd.、Titan Aries Pte. Ltd.、Titan Gemini Pte. Ltd.、Titan Libra Pte. Ltd.、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及Titan Virgo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進入自願清盤。NAS Management Pte Ltd、Titan Chios Pte. Ltd.、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Titan Pisces Pte. Ltd.、Titan Solar Pte Ltd、Sino Venus Pte. Ltd.及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進入自願清盤。

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及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a)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收賬項	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59,097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81,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0
應付賬項	(132,99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3,0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00,502)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96,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91)
	<hr/>
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1,233,698)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2,495)
	<hr/>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1,236,193)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5,384,435
	<hr/>
	4,148,242
	<hr/> <hr/>
b)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0)
	<hr/> <hr/>
c)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2,659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4,815
	<hr/>
	4,337,474
	<hr/> <hr/>

7.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

a)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286
預付土地租金	425,068
商譽	414,9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3,553
在建工程之按金	4,044
存貨	1,968
應收賬項	28,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5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71,454
應收稅項	28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5,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86
付息銀行貸款	(1,846,772)
應付賬項	(65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64,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978)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426,535)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410,484)
遞延稅項負債	(37,714)
本集團應佔TGIL集團之資產淨值	9,893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234,524
贖回本集團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收益	119,074
應收一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減值虧損	(161,412)
本集團應佔TGIL集團之資產淨值	(9,893)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182,293
b)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86)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文所載款項而達致。本附註呈列之披露數據包括經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21,014	922,287
已提供服務成本	52,380	639,641
折舊	40,146	144,64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12,618	49,046
執照攤銷	-	1,749
銀行利息收入	(3,063)	(20,612)

9. 所得稅抵免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年度內及去年期間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所得稅抵免(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u>-</u>	<u>-</u>
其他地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121	(6,3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561)</u>	<u>1,103</u>
	<u>(440)</u>	<u>(5,283)</u>
遞延稅項	<u>-</u>	<u>(2,571)</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總額	<u><u>(440)</u></u>	<u><u>(7,854)</u></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u><u>4,570,232</u></u>	<u><u>3,977,144</u></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7,820,554,682</u></u>	<u><u>7,820,554,682</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續)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上詳述之分母及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u>4,817,710</u>	<u>474,323</u>

來自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3.16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44.79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247,4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502,821,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81	1,345
4至6個月	-	231
7至12個月	-	261
	<u>181</u>	<u>1,837</u>

12.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	88,062
4至6個月	-	44,434
7至12個月	19	82,036
12個月以上	<u>351,389</u>	<u>187,943</u>
	<u>351,408</u>	<u>402,475</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4,222,6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泉州船舶代價之部分已收款項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18,304,000港元）（誠如附註6及附註22進一步詳述）及該部分已收款項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46,71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原受託人，受託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更改為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以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14.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8.5%。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則分別為6,222,000美元（約等值48,515,000港元）及28,453,000美元（約等值221,933,000港元）。

15.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購回或購買，或獲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申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6美元（約等值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進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概無被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12.22%。

如附註22(b)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法院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47,960,000美元（約等值374,0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960,000美元（約等值374,088,000港元））。

16.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提早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以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形式支付一次，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並附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質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如附註22(b)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法院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中止，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攤銷成本計值，實際年利率為8.5%（二零一二年：11.03%）。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分別為12,364,095美元（約等值96,439,942港元）及11,376,541美元（約等值88,737,000港元）。

17.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而共同控制實體TGIL則發行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TGIL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泰山優先股餘額及TGIL優先股餘額被列入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TGIL優先股可於發生贖回事件及TGIL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時（惟TGIL之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按相等於其初步認購價之175%或TGIL優先股在贖回時可兌換TGIL普通股之市值（由獨立投資銀行釐訂）（以較高者為準）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進行贖回，惟不得超過在悉數贖回TGIL優先股時之上限2,730,000,000港元，猶如有關優先股乃於贖回通知當日進行兌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SSL行使其於TGIL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據此，SSL於緊隨行使TGIL認股權證後持有TGIL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之5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SSL發出之通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條款項下之贖回權。其已導致提早贖回之虧損，而TGIL優先股之股權部分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此外，誠如附註1.2所述，TGIL優先股於解除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

17. 可換股優先股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555,000,000股本公司尚未行使優先股。因此，泰山優先股之股權部分已於上一年度贖回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18.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等值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最多5%之已發行股本，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 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176,0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176,049,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取消確認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19.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華平投資與TGIL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按彼等各自於TGIL股權之比例，向TGIL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約等值40,100,000美元）。

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但倘TOSIL並無行使其選擇權認購票據，利息則從TOSIL的認購選擇權屆滿當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票據的期限自發行日起五年後屆滿。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起，隨時按初步換股價1,953.90港元（等值250.50美元）（可予調整）悉數將票據兌換為TGIL股份。

同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華平投資行使其選擇權認購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等值2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已於發行當日進行估算。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餘額85,015,000港元已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共同控制實體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權益部分內。

19.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為156,600,000港元（約等值20,1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有關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時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SSL發出之通知，行使其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此外，於附註1.2內，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於解除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

20. 股本

股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4,445,000,000</u>	<u>144,450</u>	<u>14,445,000,000</u>	<u>144,4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u>555,000,000</u>	<u>5,550</u>	<u>555,000,000</u>	<u>5,5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820,554,682</u>	<u>78,206</u>	<u>7,820,554,682</u>	<u>78,206</u>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555,000,000</u>	<u>5,550</u>	<u>555,000,000</u>	<u>5,550</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 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1. 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租用船舶費用作出擔保及(iii)為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擔保合共為346,9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78,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346,9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貸款向一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合共人民幣44,000,000元(約等值54,602,000港元)之擔保。因此，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2,361,000港元為負債。此擔保已於償還後於年內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22. 或然負債

a) 仲裁

KTL Mayfair Inc. (「Mayfair」)與本公司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itan Storage Limited (「TSL」)間之仲裁

Mayfai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TSL及本公司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該等索償與本公司／TSL與Mayfair就TSL指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光船租賃合同(「光船租賃」)引致之爭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TSL未有支付租賃費及合同規定之租賃費利息；及指稱未有為Mayfair船舶投購保險。Mayfair之索償總額為23,021,040.61美元及5,296,30新加坡元。TSL及本公司亦向Mayfair提出反索償20,755,188.89美元。

本公司與Mayfair間之訴訟現時處於交換證據階段。

本公司與Edinburgh Navigation SA (「Edinburgh」)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間之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向Edinburgh及Camden發出仲裁通知。Edinburgh及Camden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TSL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22. 或然負債 (續)

a) 仲裁 (續)

上述仲裁涉及之各方為(i)本公司、TSL及Edinburgh及(ii)本公司、TSL及Camden。該等索償與TSL及Edinburgh/Camden於二零一零年就船舶MT Titan Aries/MT Titan Venus (「該等船舶」)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爭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Frontline Management SA (「Frontline」) (作為該等貨船之代理)要求提前交付該等船舶。TSL已同意有關交付，惟須視乎Frontline聲明Frontline將於某合適時間作出租賃安排使TSL之石油倉儲業務將不受影響(「新安排」)。然而，Frontline之後拒絕進行新安排。本公司現指稱Edinburgh/Camden之行為已導致TSL未能履行其石油倉儲業務及因此蒙受損失。對Edinburgh及Camden各自之索償總額為20,755,188.89美元。Edinburgh及Camden亦已向本公司及TSL提出反索償分別為7,449,911.02美元及6,425,312.50美元。

各方現時處於交換證據階段。

b)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未贖回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於百慕達法院向本公司發出SPHL呈請，以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向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SPHL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負連帶償還責任人及/或於有關本公司清盤中並無權益及/或濫用訴訟程序。撤銷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本公司撤銷SPHL呈請之申請頒下判決書，並表示其將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五月十日之判決」)。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實際撤銷SPHL呈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便處理Camden申請取代為呈請人(「Camden取代申請」)之聆訊。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22.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Camden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此後，SPHL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SPHL批准申請」）。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尋求(a)擱置呈請，以待本公司與Camden進行仲裁；或(b)撤銷呈請，理由為呈請濫用訴訟程序（「泰山擱置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Camden取代申請、SPHL批准申請及泰山擱置申請全部進行聆訊。於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 i) 撤銷SPHL之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由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起之呈請訟費；
- ii) SPHL獲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 iii) 泰山擱置申請被駁回；
- iv) 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並獲批准修訂Camden呈請。Camden亦獲裁定可獲本公司支付Camden取代申請之訟費；及
- v) Camden呈請之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Camden向百慕達法院以單方面傳票（通知）之方式作出申請以尋求臨時禁制（「臨時禁制」），於未獲得百慕達高等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採取任何行動或同意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以轉移任何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及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Camden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作出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

22.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 以對Camden之申索有爭議為理由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之判決申請上訴許可 (「上訴許可申請」)。

KTL Camden Inc.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Camden呈請」)、臨時禁制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之聆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 於百慕達法院進行。於聆訊上並無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然而, 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頒令:

- i) 授出禁制令, 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聆訊後之第一次聆訊前, 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 限制本公司 (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透過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
 - (i)就本公司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薪金、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專業費用或其他類似付款除外); 或(ii)同意或批准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八十六條) 之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臨時禁制令」); 及
 - ii) 本公司須向Camden支付申請臨時禁制之費用。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與Camden協議成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 (「非正式委員會」), 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資訊交流。如未能協議, 則百慕達法院將就此頒令。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並未達成協議, 因此,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頒令成立非正式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其權力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曾提出擱置申請, 並就百慕達法院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提出許可上訴之動議, 惟兩者皆被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聆訊上拒絕。本公司進一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擱置及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解除申請」)。

22.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百慕達時間) 聆訊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 i) 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
- ii)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裁定，按彌償訟費之基準，以本公司之資產支付聆訊訟費；及
- iii) Camden作為呈請人之聆訊訟費將保留待判。

為能夠就有關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恰當之建議，百慕達法院已要求本公司協商及同意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並就此向百慕達法院作出匯報。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就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更改如下：

- (i)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擁有以下權利 (其中包括)：
 - (1) 為使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可與本公司就有關重組建議可行性之所有問題 (或任何之後有所更改) 進行持續審查諮詢，其中包括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及應滿足之條件；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考慮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計劃安排條款，若提議獲批准，於聆訊上或聆訊前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在這方面，公司應向百慕達法院遞交任何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至少七天前，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一份本公司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草案書；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評估本公司任何重組方案之可行性；
 - (4) 由現任董事會繼續監察本公司之業務；
 - (5) 監察、諮詢及以其他方式聯絡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任何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及
 - (6) 在有合理必要以令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之情況下，可查看、審閱及復印本公司在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所管有或控制之賬目、檔案、文章、文件及記錄；

22.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 (ii) 除於命令特別載列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及董事會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則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報告此事，並尋求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百慕達法院之有關指示；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提前收到本公司之資料、收到提前通知，並按共同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會議(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 (iv)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給本公司信函中提到，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在信函中提到之撥款條款；及
- (v) 本公司需明確任何需知會TGIL之清盤人(「清盤人」)之指示，確保於本頒令日期後，任何應付清盤人之股息將會支付予共同臨時清盤人指定的賬戶內，該賬戶為代債權人持有，直至百慕達法院作出指示為止。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目的為等待廣東振戎考慮其是否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以支付債務重組的成本。倘廣東振戎不願提供無擔保貸款，則本公司將面臨清盤。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一份將由本公司及榮龍的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的無擔保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草擬本已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百慕達法院作出以下頒令：

- (a) 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簽署貸款協議；
- (b) Camden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獲Camden於此事項聆訊的所有成本費用的90%。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22. 或然負債 (續)

c)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SL之兩份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申請有關委任TGI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及委任之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一直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d)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就該令狀提呈之申索陳述書。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法院（其中包括）已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有關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本公司、TOSIL及SSL已進行磋商，藉以就該令狀達成和解，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該令狀達成和解。

22. 或然負債(續)

e) 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泰山泉州船廠、泰山福建及大新華物流訂立(i)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泉州船舶之95%股權(「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ii)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大新華物流發行認購股份；及(iii)一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本公司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期限自完成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一份補充協議，有關利潤目標已被取消，而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則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054,139,000港元)。

雖然首兩階段款項(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而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福建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作為被告)之傳票，並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擔保項下償還有關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亦獲悉，可能已對任何轉讓本集團於泉州船舶之股權方面附加限制。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司法權區境外成立，故本公司未有向中國法院提供所要求之經公證訴訟文件，因此，本集團仍未直接收到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發出之任何法院命令或通知。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已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出反對，要求案件轉交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處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作為原告)對大新華物流(作為被告)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反訴書以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使大新華物流履行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及費用。本公司及泰山泉州船廠將於彼等完成中國法院就離岸註冊成立之原告所要求之文件公證後參與有關行動。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反對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該司法權區作出之反對申請已被駁回，本公司擁有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30日期限就司法管轄權裁定提出上訴。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22. 或然負債(續)

e) 中國訴訟(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具司法管轄權之終審頒令即維持上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之司法管轄權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其後補充協議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並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或其任何補充協議)之條款概不會因轉讓而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不反對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轉讓須取得福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原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批准機關)(「原批准機關」)之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公司亦獲知會，上海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頒令，根據轉讓，大新華物流已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有關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之訴訟。泰山福建與大新華物流之間之訴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撤回大新華物流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對本公司、於中國之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提出之索償。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負債(「負債」)中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所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可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3.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申報期完結後發生以下事件：

a) 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務必須獲得撤回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b)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CGL Resources就由CGL Resources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GL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CGL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亦與New Berkeley就由New Berkeley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New Berkeley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New Berkeley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ahen Investments就由Wahen Investments認購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Wahen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Wahen認購協議」）。

有關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根據CGL認購協議、New Berkeley認購協議及Wahen認購協議（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若於該等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屆滿期」）（或CGL可換股債券認購人、New Berkeley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Wahen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無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正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進行磋商，以延長屆滿期。

23.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續)

c) 附屬公司清盤

由於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下列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進行清盤：

- i) Titan Leo Pte. Ltd.
- ii) Petro Titan Pte. Ltd.
- iii) 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
- iv) Roswell Pacific Ltd.
- v) Sewell Global Ltd.
- vi) 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 vii) Brookfield Pacific Ltd.
- viii) Estonia Capital Ltd.
- ix) Titan Mars Limited
- x) Titus International Ltd.
- xi) 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
- xii) Wynham Pacific Ltd.

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除以上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已被呈請清盤外，其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受清盤人控制。

d) 債務重組建議

除了認購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進一步建議作出以下之債務重組程序：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提供過渡融資最高達約62,240,000港元，按每年2%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時支付，惟有關融資額度須待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聆訊獲撤銷、延緩或押後才可動用，以讓本公司有時間實施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建議。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公司擬提呈一項建議，向所有股東以公開發售方式發售5年期零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榮龍將根據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簽訂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與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ii) 本公司進行附註23(b)及上文所詳述之安排後，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債權人及潛在債權人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東振戎，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進行討論，以設計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債務重組建議之若干主要指示性條款，並繼續與債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磋商。隨後本公司建議提出債務重組建議，與債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債務重組建議之若干主要指示性條款修正。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債務重組建議與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有關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23.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續)

d) 債務重組建議 (續)

(iii) 於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聆訊中，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榮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無擔保貸款最高達約62,240,000港元，按每年2%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時支付，以應付本公司的債務重組方案可能須承擔的費用或榮龍及百慕達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用途，但不能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重組方案內的任何債務。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

e) 負債償還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自廣東振戎接獲一份要求即時償還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廣州泰山」）之負債之信函，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權轉讓協議由廣東振戎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環市東路支行（原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水蔭支行）（「平安銀行」）簽訂。平安銀行已轉讓廣州泰山結欠之本金人民幣39,000,000元及累計利息人民幣3,600,000元（「負債」）及就此負債授予擔保人之擔保予廣東振戎。

於同日，嵎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嵎泗海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廣東振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信函，廣東振戎要求嵎泗海鑫根據廣東振戎與嵎泗海鑫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就廣東振戎借予嵎泗海鑫的貸款，做好相應到期還款之準備。

有關上述廣州泰山與嵎泗海鑫之負債償還要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f) 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泉州船舶與FELS Offshore Pte Ltd（「FELS」）簽訂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FELS有條件同意為泉州船舶所擁有的中國泉州船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以(i)固定年度費用；及(ii)變動費用（即按淨收益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回報。管理服務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包括由廣東振戎執行承諾契約所需的所有法規要求，登記或手續，此契約有利於FELS及其所有關連公司（統稱「吉寶集團」），據此，廣東振戎將為FELS及吉寶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提供若干承諾及擔保及管理服務協議已獲遵守或取得。管理服務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2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核數師之意見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意見如下：

不作出意見之基礎

(a) 範疇限制－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有關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所披露，新加坡附屬公司之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主要管理、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及記錄受清盤人控制而無法查找。因此，我們無法取得有關下文所列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千港元

計入綜合損益表：

收入	14,348
其他收入	1,969
應收賬項之減值	887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付賬項	20,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09

計入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359,097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881,21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13,0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300,502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896,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0
應付賬項	132,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91

我們未能就上文所述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核實上述交易及結餘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為審核目的而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就上述交易及結餘進行任何實質程序；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因此，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其後事項之完整性及存在。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就上文所述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須就交易之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非調整其後事項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b) 範疇限制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94,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我們未能就其他應付款項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證其他應付款項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就我們的審核目的而就其他應付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其他應付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c)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

(1)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之減值撥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545,476,000港元及313,822,000港元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60,432,000港元。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499,508,000港元。參照估值報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以成本法及銷售對比法釐定並採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金額。然而，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達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申報期末之金額時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並因此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回是否公平列賬。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回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之虧損、貴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之結餘、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2)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已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2,59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包括泉州船舶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約107,013,000港元（「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未能就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特徵及性質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獲提供可令我們信納有關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泉州船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3)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泉州船舶結欠泉州船舶之供應商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約93,624,000港元（「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我們未能就泉州船舶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特徵及性質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

序；及(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泉州船舶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之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4) 範疇限制－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約為572,608,000港元之泉州船舶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未能就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可供我們核證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特徵及性質之文件憑證不足；(ii)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審核目的就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及(iii)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泉州船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之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d) 範疇限制－應收／應付－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中包括應付－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約175,298,000港元（「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包括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約171,454,000港元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約164,249,000港元以及應收－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減值約161,412,000港元（「與控股公司之款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與控股公司之款項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

夠文件憑證以核證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與控股公司之款項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就我們審核目的而對有關與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與控股公司之款項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獲提供可令我們信納有關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適當之文件憑證不足；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與控股公司之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之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e) 範疇限制－應收／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中包括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4,222,659,000港元（「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包括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約5,384,435,000港元（「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核證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之特徵及性質；(ii)我們未能就我們審核目的而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進行任何有效之確認程序；(iii)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有關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合適；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及與控股公司之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替代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f) 範疇限制－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附註41所披露為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及作出之承擔。我們未能取得有關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及 貴集團產生之承擔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i)我們未能核證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及 貴集團產生之承擔是否已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ii)我們未能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之計量乃屬適當；(iii)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屬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產生之所有其他重大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之完整性及存在性；及(iv)並無任何我們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上述交易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審核程序。任何可能被發現有必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g) 範疇限制－申報期後事項

鑑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申報期後事項之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為我們獲提供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560號「期後事項」之規定核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內可能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項之發生情況、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並無任何我們可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期間內發生之重大交易進行之其他實際可行替代程序。

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h) 範疇限制－關連方交易

鑑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關連方交易披露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原因是我們獲提供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550號「關連方」之規定核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能發生之關連方交易之發生情況、準確性及完整性之文件憑證不足。並無任何我們可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關連方交易進行之其他實際可行替代程序。

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其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產生影響。

(i) 範疇限制－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鑑於上述事宜，可供我們核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文件憑證不足。此外，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已因基於當中不作出意見之段落所概述之原因之範圍限制而並無發表意見。

因應上述，我們未能就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獲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且概無替代審核程序可令我們信納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任何發現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將會因此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對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交易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與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關之重大其後事項之額外資料。

(j)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70,232,000港元，及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750,671,000港元及其負債總額超逾其資產總值約7,724,32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29、30、31及32所披露，貴集團拖欠償還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約654,347,000港元、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約962,062,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約499,693,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約100,243,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約406,11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約227,292,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貴集團涉及數項法律訴訟。其中一項法律訴訟為KTL Camden Inc. (「KTL」) 聲稱，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其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貴公司所發出以KTL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貴公司有責任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高等法院 (「百慕達法院」) 已允許KTL替代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SPHL」) 作為呈請人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KTL亦作出委任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貴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以解除向貴公司委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解除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百慕達法院頒令，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在百慕達法院進行，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要不明朗因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貴公司之董事所採取措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 之有利結果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因此並無計及倘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之有關變現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並非其現時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所列之金額予以變現。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於缺乏足夠文件憑證之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貴公司之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假設乃屬適當。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其可能因此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發表意見

鑒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之申報事項

單就我們就上述(a)至(j)項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我們未能獲取我們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誠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董事會主席趙旭光先生於前任行政總裁離職後亦兼任署理行政總裁一職。自此，趙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新項目及企業發展之策略規劃，並在管理團隊之支持下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唐朝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趙旭光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此委任後，已達致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區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應最少每年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一次檢討，並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彼等已經完成有關檢討。由於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離任，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審閱。除此之外，所採納之所有控制、政策及程序均已妥為執行。

董事已著手委聘獨立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趙旭光先生因海外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年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Wahen Investments」）（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Wahen認購協議」）。訂立Wahen認購協議構成於通常被稱為本公司於「禁止買賣期」內進行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標準守則第A.3(a)條，於「禁止買賣期」內，董事禁止買賣股份。經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給予一項豁免嚴格遵守標準守則下之適用規則。作出該項申請之原因包括：—

- (i) 本公司有迫切需要落實一項替補紓困融資方案（由於前方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已被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否決），以抗辯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聆訊之呈請；
- (ii) 由Wahen Investments根據Wahen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替補紓困融資方案的重要部分（約25.7%）。除Wahen認購協議將有待獨立股東之投票表決外（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於公開發售下可供所有股東，及於與CGL Resources Ltd.及New Berkeley Corporation訂立之認購協議下可供第三方投資者運用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大致相同；及
- (iii) 本公司未能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時終止「禁止買賣期」，以便於百慕達法院之呈請聆訊提交限期前訂立Wahen認購協議。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符名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韋雅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高來福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彼等之合約屆滿時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申報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名基先生、劉斐先生及張學鋒先生。